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47,170	113,182
銷售成本		<u>(200,016)</u>	<u>(89,718)</u>
毛利		47,154	23,464
其他收入	4	893	1,0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	120
其他經營開支		(905)	(47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85)	(10,8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24)	-
行政開支		(25,490)	(21,540)
融資成本	5	<u>(393)</u>	<u>(16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6	8,950	(8,3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2,079)</u>	<u>5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6,871</u>	<u>(8,28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扣除所得稅		<u>-</u>	<u>(1,841)</u>
年內溢利／(虧損)		<u>6,871</u>	<u>(10,12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794	1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來自匯兌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u>-</u>	<u>(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794</u>	<u>(4)</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9,665</u>	<u>(10,125)</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987	(8,2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41)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84	(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6,871</u>	<u>(10,121)</u>
--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754	(8,2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46)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1	(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9,665</u>	<u>(10,125)</u>
--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82	(1.6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3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0.82</u>	<u>(1.98)</u>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93	236
使用權資產		1,493	3,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35,649
應收貸款	10	–	64,742
		35,086	104,374
流動資產			
存貨		121,554	–
應收貸款	10	65,672	14,882
貿易應收款項	11	13,696	8,235
合約資產		3,382	2,4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900	83,671
可收回所得稅		719	7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20	49,234
		282,843	159,1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8,606	14,595
其他借款		40,000	–
合約負債		6,295	16,348
租賃負債		560	3,276
應付所得稅		355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174	6,231
		72,990	40,450
流動資產淨值		209,853	118,7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4,939	223,100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977</u>	<u>532</u>
	<u>977</u>	<u>532</u>
資產淨值	<u>243,962</u>	<u>222,5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00	6,000
儲備	<u>234,865</u>	<u>216,5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2,065	222,582
非控股權益	<u>1,897</u>	<u>(14)</u>
總權益	<u>243,962</u>	<u>222,5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莊士敦道194-204號灣仔商業中心17樓1703室。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金融業務以及消費者產品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 Ample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而許奇鋒先生為最終控股方。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 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 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首次應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a) 收益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		
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	2,310	9,131
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收入	166,395	94,339
	168,705	103,470
於某時間點確認：		
銷售酒類產品	73,677	—
	242,382	103,470
其他來源之收益：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4,788	9,712
	247,170	113,182

(b)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來自提供(i)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及(ii)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收入之收益

來自提供(i)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及(ii)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收入之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使用輸入法計量直至完成履行服務進度而確認，乃由於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本集團採納的輸入法根據已產生實際成本對完成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客戶保留付款之若干百分比，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乃由於本集團有權獲得之最終付款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

來自銷售酒類產品之收益

當貨品控制權已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即交付後)，確認來自銷售酒類產品之收益。交付貨品後，客戶對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擁有全權酌情權，對銷售貨品負有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相關的陳舊及丟失風險。

(c)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銷售酒類產品、提供設計及／或裝飾服務以及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之合約，故上述資料概不包括有關本集團根據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銷售合約在其履行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收益的資料。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的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健康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下列分部業績並不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本集團的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建設及配套服務—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
- (b) 金融業務—放債業務。
- (c) 消費者產品業務—生產及銷售酒類產品。

得出本集團上述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營運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消費者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u>168,705</u>	<u>4,788</u>	<u>73,677</u>	<u>247,170</u>
分部業績	<u>9,731</u>	<u>4,888</u>	<u>8,331</u>	<u>22,95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4,004)</u>
除稅前溢利				<u>8,950</u>
稅項				<u>(2,079)</u>
年內溢利				<u><u>6,871</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u>103,470</u>	<u>9,712</u>	<u>-</u>	<u>113,182</u>
分部業績	<u>6,803</u>	<u>(518)</u>	<u>(20)</u>	<u>6,26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4,860)</u>
除稅前虧損				<u>(8,332)</u>
稅項				<u>52</u>
年內虧損				<u><u>(8,280)</u></u>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一般辦公室開支、就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及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錄得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消費者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4,977	70,857	216,693	312,527
未分配資產				5,402
綜合資產總值				<u>317,929</u>
負債				
分部負債	18,219	506	11,504	30,229
未分配負債				43,738
綜合負債總額				<u>73,967</u>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消費者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76,262	79,867	96,059	252,188
未分配資產				11,362
綜合資產總值				<u>263,550</u>
負債				
分部負債	38,059	251	131	38,441
未分配負債				2,541
綜合負債總額				<u>40,982</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若干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若干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其他借款)。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消費者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本開支(附註(a))	602	547	36,200	-	37,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	12	3,157	-	3,3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26	277	-	-	3,403
租賃負債利息	126	17	-	-	14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400)	11	3,774	3,385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消費者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本開支(附註(a))	3,456	47	15	-	3,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7	5	-	376	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81	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18	278	-	700	4,496
租賃負債利息	100	26	-	40	16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3	10,274	20	452	10,819

附註：

- (a)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按地理位置提供之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有兩個以客戶為基礎的地理分部。於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72,023	107,628
中國	<u>75,147</u>	<u>5,554</u>
	<u>247,170</u>	<u>113,182</u>

本集團亦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547	3,968
中國	<u>33,539</u>	<u>35,664</u>
	<u>35,086</u>	<u>39,632</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 ¹	78,179	73,076
客戶 ¹	57,212	18,913
客戶 ¹	31,845	零
客戶 ²	<u>26,108</u>	<u>零</u>

¹ 來自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之收益

² 來自銷售酒類產品之收益

4.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	28
其他經營收入	888	326
政府補貼(附註(i))	-	702
雜項收入	1	25
	<u>893</u>	<u>1,081</u>

附註：

- (i) 政府補貼乃根據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授出，該計劃旨在保留就業及對抗COVID-19疫情。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9
	<u>-</u>	<u>120</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款利息	250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3	166
	<u>393</u>	<u>166</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372	1,60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5,069	10,604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216	293
	<u>15,285</u>	<u>10,897</u>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750	700
非審計服務	-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4,1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銷售成本	3,152	-
-行政開支	172	958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3,403	4,496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	1,825	90
就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3)	48
合約資產	11	10
應收貸款(信貸減值)	1,947	8,714
應收貸款(並非信貸減值)	(2,347)	1,5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7	487
	<u>3,385</u>	<u>10,819</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撥備	-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5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2,079	-
	<u>2,079</u>	<u>(52)</u>
即期稅項開支／(抵免)	<u>2,079</u>	<u>(52)</u>
即期稅項開支／(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2,079	(52)
	<u>2,079</u>	<u>(52)</u>

於利得稅兩級制下，本集團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兩個年度適用於本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二零二零年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遞延稅項，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4,9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8,266,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7,890,411股(二零二零年：511,202,186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1,84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1,202,186股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4,9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10,107,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607,890,411股(二零二零年：511,202,18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已終止經營以及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已終止經營以及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為於有關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分析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一年內到期	76,663	24,26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6,750
	<u>76,663</u>	<u>91,015</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991)	(11,391)
	<u>65,672</u>	<u>79,624</u>
就呈報而分析的賬面值：		
—流動資產	65,672	14,882
—非流動資產	—	64,742
	<u>65,672</u>	<u>79,624</u>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無抵押個人貸款及無抵押企業貸款，源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年6厘至10厘(二零二零年：6厘至10厘)計息，而貸款期限為1年至2年(二零二零年：6個月至2年)。所有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淨值約63,8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8,178,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為已逾期超過90天的賬面總值12,7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714,000港元)及/或具有違約紀錄之應收賬款。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因此該等貸款被視為信貸減值。本集團已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8,7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714,000港元)。

向新借款人批出任何貸款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信貸限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中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9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391,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749	8,29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	(56)
	<u>13,696</u>	<u>8,235</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5,992,000港元。

本集團就建設及配套服務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7至45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對於酒類產品銷售的客戶，發票在出示時到期。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2,154	8,275
31-60天	1,595	-
61-90天	-	-
90天以上	-	16
	<u>13,749</u>	<u>8,291</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如下並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於報告期末後的收款情況理想。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按逾期日期對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749	8,219
30天以上	-	16
	<u>8,749</u>	<u>8,235</u>

1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606	14,595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8,271	12,828
31-60天	272	863
61-90天	18	387
90天以上	45	517
	18,606	14,595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7至90天以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業績，連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118.4%至247.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13.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增加100.9%至47.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3.5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6.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度虧損1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建設及配套服務以及消費者產品業務的毛利率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以及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建設及配套服務、金融業務以及消費者產品業務。

收益明細如下表列示：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設及配套服務	168,705	68.3	103,470	91.4
金融業務	4,788	1.9	9,712	8.6
消費者產品業務	73,677	29.8	-	-
收益	<u>247,170</u>	<u>100</u>	<u>113,182</u>	<u>100</u>

建設及配套服務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是我們業務分部中的重心所在。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63.0%至168.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03.5百萬港元)。該業務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商業項目之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金融服務

放債業務

本集團持有香港之放債人牌照並且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的準客戶提供貸款融資。

放債業務之收益為4.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為76.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百萬港元)，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1.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借款人授出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貸款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該貸款」)。有關貸款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該貸款(其本金連同其項下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全數償還。

消費者產品業務

消費者產品業務包括生產及向客戶銷售酒類產品。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消費者產品業務之收益為7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消費者產品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8.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無)。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21.5百萬港元增加4.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25.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消費者產品業務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年度溢利6.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為年度虧損1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建設及配套服務以及消費者產品業務的毛利率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以及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69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名)僱員。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而已付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15.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2.5百萬港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之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之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之市場費率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除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會每年檢討。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本身薪酬之決策。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借款人授出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有關貸款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該貸款(其本金連同其項下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全數償還。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09.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9倍，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9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界定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港元及人民幣收入，亦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需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基石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基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認購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履行了配售協議，因配售能提供有利機會，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以擴大股東基礎，進而提高股份流通量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配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完成。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乃如下披露所用。

有關配售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之原來分配以及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動用情況之詳情載列如下：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及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八日 之公告所述 擬定用途 概約港元 (百萬)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 動用金額 概約港元 (百萬)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概約港元 (百萬)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如下			
—約8百萬港元用於支持本集團的建設 及配套服務	8	—	8
—剩餘結餘約3.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業務發展	3.7	1.8	1.9
總計	<u>11.7</u>	<u>1.8</u>	<u>9.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1.8百萬港元已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動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為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間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履行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整個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直至本業績日期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交易準則。

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年度業績及年報之刊發

本業績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life.hk)，而本公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智超先生及陳无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謝艷斌女士及甄健先生。